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丁香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4. 重選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五年度酬金；及
7.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地續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守證監會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地續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領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